

新加坡義務教育簡介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儘管新加坡的中、小學教育在相當早的時候已經普及化，成為全民教育，但該國仍十分關注少數未入學的孩童，考量下一代在未來面對知識性經濟的挑戰，可能無法掌握所需的技巧與知識，新加坡於1999年12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，專責探討推動義務教育的必要性與相關事務。

該委員會後撰寫相關報告呈送新加坡教育部，特別指出下列重點：新加坡應推行義務教育、家長應負起送孩子入學接受教育的責任、義務教育至少應到小學六年級，以及身心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可豁免於義務教育之外。

因此，新加坡於2003年開始實施坡義務教育，規範年齡6歲以上、15歲以下之學童須接受9年義務教育，換言之，在1996年1月1日之後出生且居住在該國的新加坡籍孩童，都必須在法定年齡後進入國家教育體系中的小學受教育。

根據義務教育法令，沒有把學齡孩童送入學校受教育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被提控，一旦罪成可被課罰新幣5,000元以下罰款、12個月以下監禁、或監禁與罰款並行之懲處。

資料來源：27th Apr, 2016 新加坡教育部

<https://www.moe.gov.sg/education/education-system/compulsory-education>